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年利率12.0厘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額為36,5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款人；及
- (b) 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期貸款之金額

定期貸款之最高本金額為36,500,000美元，並將於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可供提用。

可提用期

待融資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定期貸款可於融資協議日期至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含首尾兩日)使用／提用。

期限

還款日期將為使用日期起計364日當日。

利率

誠如融資協議所載，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0厘計息，所有應計利息須於還款日期支付。

安排費

借款人須於使用日期或之前向貸款人支付前期安排費690,000美元。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期限結束時悉數償還定期貸款。

預付款項

借款人可自願預付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惟須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

發生若干強制性預付款事件後，貸款人有權以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宣布未償還定期貸款(連同根據貸款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即時到期應付，屆時有關未償還定期貸款將即時到期應付。

擔保及抵押

定期貸款將由擔保人分別向貸款人提供兩份擔保作保證。

定期貸款將以下列抵押文件作抵押：

(i) 於使用日期借款人99%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借款人股份押記」)；

- (ii)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不包括借款人股份押記項下將予質押之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將予簽立之債權證；及
- (iii)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其他相關安排之好處及利益將予簽立之抵押轉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定期貸款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借款人集團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特殊目的實體，用於參加授予借款人集團的一筆銀團貸款。借款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借款人集團持有98.90%權益。借款人集團主要從事能源運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其中一(1)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相當於借款人已發行股本1.10%)
「借款人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借款人98.9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連同有關擁有人之附屬公司
「借款人股份押記」	指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借款人99%已發行股本之押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貸款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就定期貸款作出個別擔保之兩名中國居民，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 SPC，代表及就其獨立投資組合CM Alternative Credit SP行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使用日期起計364日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定期貸款之期限
「定期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最高本金額為36,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使用日期」	指	作出定期貸款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